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2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秦峰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2024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